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4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副经理徐文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先生及李许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4%;通过珠海联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联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18%。徐文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8,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43%)。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52%;通过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新泛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2%。贺梓修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3%)。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许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52%;通过珠海联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3%;通过珠海新泛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2%。李许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3%)。

4.截止本公告日,徐文静先生拟减持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文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先生及李许初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徐文静先生  
1. 股东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2. 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徐文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4%;通过珠海联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18%。  
(二)贺梓修先生  
1. 股东信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贺梓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52%;通过珠海新泛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2%。  
(三)李许初先生  
1. 股东信息:董事、财务总监  
2. 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李许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52%;通过珠海联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3%;通过珠海新泛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的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8,700	0.364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	贺梓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400	0.071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	李许初	财务总监	105,400	0.071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749,500	0.5069%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作相应调整);  
7. 其他说明: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41,94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4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11,795,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154,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4%。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1,316,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4%。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8,989,380.1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被告,因营口金泰悦海景区大酒店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0)辽 02 民初 998 号。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被告:股权转让  
被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8:30 分  
应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营口金泰悦海景区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依据原告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白鹳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鹳海岸城营口公司”)或项目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海滨天沐公司”)发起成立,设立时股东为营口海滨天沐公司,2017 年 4 月 25 日,经营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原成为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4.65605 万元变更为 4200.2765 万元。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减持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先生和李许初先生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2018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减持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徐文静先生、贺梓修先生、李许初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徐文静先生、贺梓修先生、李许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徐文静先生、贺梓修先生、李许初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徐文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贺梓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 李许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融丰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5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即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第二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三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四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五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六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第七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第八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九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含该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500 万元	0.4%
100 万元 ≤ M <200 万元	0.6%
M ≥ 100 万元	0.8%

关于景顺长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天天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

1.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409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0211(A 类)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0212(C 类)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25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2. 通过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天基金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  
注: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天天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天天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igwinc.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94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1.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60%,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同比下降或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公司董事会郑推扩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青稞酒”)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6 号”《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及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关于股票交易异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动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青海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00,000 股、295,000 股、89,000 股、36,000 股,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共计减持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买卖股票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2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份额金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 7 天(T)的投资人,应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日 ≤ Y <1 年	0.10%
1 年 ≤ Y <2 年	0.05%
Y ≥ 2 年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均达到或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仅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 本基金仅与天天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情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10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1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募集资金认购户数(单位:户) 636  
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单位:元) 222,637,223.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420.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2,637,223.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420.90  
合计 222,664,644.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认购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